新加 NEW FOR	富崖门新则	文件编号	新财富 HSE-STD-11					
文件名称:	入园企业化学	版本号	V1. 2					
安全指引	, ,,,,,,,,,,,,,,,,,,,,,,,,,,,,,,,,,,,,,	生效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编制部门	园区管理中心	审核部门	园区管理中心	批准机构	董事会常务机构			
编制人	陈晓鑫	审核人	王成刚 夏可方	批准人	朱英杰			
页数	7	发布范围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各中心、 各子公司					
修订记录								
编制日期	版本号	编制人员	修订内容					
2019. 05. 10	V1. 0	夏可方	首次发布。					
2021. 05. 27	V1. 1	叶兴华	1. 将"暂存仓"修改为"中间仓"; 2. 对化学品储存柜的类别及其相应存储物资进行了调整。					
2022. 09. 26	V1. 2	陈晓鑫	1. 由《化学品中间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指引》改名为《入 园企业化学品中间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指引》; 2. 对入园企业非剧毒氰化物管理要求进行了修改。					

入园企业化学品中间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崖门新财富环保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入园企业 化学品中间仓库建设及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化学品安全事故,保护 环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入园企业化学品中间仓库的建设及其储存的安全管理。

第二章 化学品中间仓库的设置要求 第一节 储存场所的要求

- **第三条** 化学品中间仓库不得在夹层、废水池上方、楼梯间下方等位置建造,并不得与休息室、办公室贴邻布置。
- 第四条 化学品中间仓库应靠外墙布置,车间内通往中间仓库的通道宽度不得小于1.3m,无障碍物,便于安全应急处理。
- 第五条 化学品中间仓库应按照使用化学品的性质、用量,合理规划中间仓库建筑面积和设置数量,满足存放化学品的实际需要,高度不得小于 2.5 m。
- **第六条** 化学品中间仓库应为封闭式仓库,墙体应采用轻质砖墙。 库房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应采用侧拉门。
- **第七条** 化学品中间仓库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化学品相容,地面与 裙脚必须做防腐,裙脚防腐不小于 1.5m,地面不能有积水。
- **第八条** 化学品中间仓库应满足阴凉、干燥、通风、避光、防泄漏的要求。

存放液体类化学品的中间仓应根据储存化学品的种类、数量采用 实体砖墙从地面做防泄漏区间分隔,分隔墙的高度不得小于 30cm。

- **第九条** 中间仓内的电气设施、库内照明应按规定设置相应等级的 防爆型电气设备; 库房内敷设的电气线路, 须套管保护。
- 第十条 中间仓内照明设施和电气设备的配电箱及电气开关应设置在仓库外,并应可靠接地,安装漏电保护设施。
- 第十一条 中间仓库及其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设备,并保证监控有效运行,视频监控系统应当预留与园区及(或)公安机关系统联通

的接口,并与园区及(或)公安机关联网共享。

第十二条 存放易燃气体、有毒气体的中间仓或工作间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应与相应的事故排风机连锁。检测比重小于空气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天然气相对于空气的密度为 0.5548,氰化氢相对于空气的密度 0.93)其安装高度应高出释放源 0.5m~1m。有毒气体检(探)测器距释放源不宜大于 1m。

第二节 储存安排

第十三条 化学品中间仓库必须按照"固体类化学品与液体类化学品隔离储存,一般化学原材料与危险化学品隔开储存,互为禁忌的化学品隔开储存,易制爆化学品独立储存"以及"限量储存"的原则进行规划建设及储存。

第十四条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必须与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隔离储存。

第十五条 易燃液体、易燃固体不得与氧化剂混合储存。

第十六条 腐蚀性物品,必须包装严密,不允许泄漏,严禁与压缩 气体、液化气体和其他物品共存。

第十七条 易制爆化学品、非剧毒氰化物不得与其他化学品同库储存,必须设置专仓、专柜单独隔离限量储存。

第十八条 剧毒氰化物实行"零库存"管理,甲、乙类危险化学品的存放量不得超过一昼夜的使用量,非剧毒氰化物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存放量不宜超过两昼夜的使用量。

第三章 化学品中间仓库使用安全要求

第十九条 化学品中间仓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 第二十条 应根据储存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及器材。
-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应有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入库时,应严格检查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
- 第二十三条 必须建立化学品出入库台帐,记录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来源、数量、流向,以备检查。
- 第二十四条 必须严格执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管理制度,非剧毒氰化物应落实"五双"管理制度(双人管理、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运输、双人台账)。
- 第二十五条 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时,要做到轻搬轻放,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 第二十六条 装卸对人身有毒害及腐蚀性的物品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第四章 化学品中间仓申报流程

- **第二十七条** 企业在提交车间布局规划资料时,应将企业化学品使用信息一并提交(见附件),并提交以本指引为依据的化学品中间仓的规划设置图。
- **第二十八条** 园区管理中心根据企业提交的化学品使用信息对化学品中间仓的规划设置进行审定,并对化学品的存放量进行核定。不能满足本指引安全要求的,出具审核意见,企业应按照审核意见进行化学品中间仓的设置。

第五章 化学品储存柜的设置

第二十九条 对于某类化学品使用量较少的企业,可根据化学品种类配置相应类型的化学品储存柜。

第三十条 化学品储存柜主要分为红色、黄色、蓝色、灰白色、灰色五种。红色柜用于存放易燃液体,黄色柜用于存放可燃液体,蓝色用于存放腐蚀性液体,灰白色柜用于存放毒害品,灰色柜用于存放压缩气体气瓶。

第三十一条 化学品储存柜内禁止存放其他无关物品,化学品须分类存放在对应的化学品存储柜,储存柜内只能存放同一类化学危险物品,不同品种要分开存放,不得混存,

第三十二条 若有多个存放物品性质相近的化学品储存柜放置在一起,每个柜子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15cm,不同种类的化学品储存柜间距不应小于2米,化学品储存柜放置的场所应远离火源或其他发热散热的仪器设备,也应当远离飞溅的化学液体或金属屑。

第三十三条 用于存放易燃液体、可燃液体的红色和黄色化学品柜需有防火防爆通气孔,在柜体两侧上下各一个,减少挥发性物质浓度,预防火灾隐患;应安装消除静电装置,用导线夹将常备接地装置与储存柜可靠连接,将静电荷导入大地,防止静电火花造成火灾事故;所有化学品储存柜应为不燃材料,并设置防泄漏托盘或采取其他防漏措施。

第三十四条 放置危险化学品储存柜的地面应平整,存放易燃液体、可燃液体时打开排气孔,柜体内有静电导地接线柱,待柜子放置

妥当后,应连接上静电接地导线。

第三十五条 化学品储存柜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应有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三十六条 仓管人员要定时对化学品柜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并实时解决以确保安全。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隔离储存,在同一房间或同一区域内,不同的物料之间分 开一定距离,非禁忌物料间用通道保持空间的储存方式。
- (二)隔开储存,在同一区域内,用隔板或墙,将其与禁忌物料 分离开的储存方式。
 - (三)独立储存,不同区间的独立储存方式。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由园区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化学品使用信息登记表》

化学品使用信息登记表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安全管理人员				
是否使用剧毒化 学品		□是	□否		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		□车间 □化验 □其他	
二、使用化学品信息								
序号	化学	品名称	存量 (kg)		E使用 (kg)	用途	采购周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填报人:	填报时间:
	TE 10 10 10 0
[・] 大 1人 / し・	7 5 1 6 1 1 1 1